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被司法处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克家居”）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收到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市南区法院”）送达的（2026）鲁 0202 执 5755 号《函》，知悉市南区法院拟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对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179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予以处置变现，用以清偿案涉债务。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7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为该账户持有的全部股份，该部分股份原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本次司法处置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及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一、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被司法处置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的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2025 年、2026 年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调整为 2024 年 7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除实施期限延长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7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购买的最高价为 1.57 元/股、最低价为 1.47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67.48 万元（不含交易税费），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99）。

（二）本次司法处置所涉案件的基本情况

1. 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2. 各方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文斌

被执行人：美克家居

被执行人：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以下简称“美克家居青岛分公司”）

3. 案件进展情况

美克家居青岛分公司与文斌存在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文斌向市南区法院提起诉讼。市南区法院作出（2025）鲁 0202 民初 2180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美克家居青岛分公司向文斌支付房屋租金及房屋占有使用费合计 6,333,693.06 元及相应逾期付款违约金，美克家居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该诉讼事项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3）中 1,000 万元以下诉讼中累计列示。就上述案件执行，近日市南区法院作出（2026）鲁 0202 执 5755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179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予以变现，用以清偿案涉债务。

（三）本次司法处置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收到市南区法院送达的（2026）鲁 0202 执 5755 号《函》。该函载明：市南区法院执行的申请人文斌与被执行人美克家居、美克家居青岛分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现申请执行人向市南区法院书面申请处置被执行人美克家居持有的 179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市南区法院拟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对上述股票予以处置变现。

二、本次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 本次司法处置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及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2. 本次拟变现股份为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全部股份，该部分股份原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变现完成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相应股份将不再涉

及注销安排。

3. 鉴于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程序中，本次司法处置所涉债权，相关债权人已向预重整辅助机构进行了债权申报登记，公司将积极配合预重整辅助机构及法院，在后续重整程序中妥善处理。同时，公司持续推进降本增效与存量资产盘活，全力保障核心业务运转，并与预重整辅助机构对存量债务进行梳理，根据债务到期节奏分类制定偿付与化解安排，与相关金融机构就展期、续贷、债务重组等事宜进行协商。鉴于公司后续存在转入正式重整程序的可能，公司及预重整辅助机构正依法依规推进相关工作，拟依托重整程序对存量债务进行统筹化解。

4. 本次股份变现涉及的会计处理，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及时作出相应会计处理，具体影响金额以经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